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晉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晉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愷他命貳拾肆包（均含外包裝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6行至第7行「實際總重量不詳」，應補充為「實際總重量不詳，惟純質淨重至少約34.5399公克」。

(二)證據補充「扣案愷他命24包」。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為第三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且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已屬應受刑罰之行為；本件被告持有之愷他命24包，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共約34.5399公克，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物，竟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其所為影響整體社會秩序，更易滋生其他犯罪，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亦顯見其漠視法紀，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持有時間、數量，與被告犯後自始坦

承犯行不諱，暨被告警詢自陳之學歷、工作與家庭經濟情況（見雲檢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之愷他命24包經鑑定結果，確檢出愷他命成分，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共約34.5399公克，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在卷可參；而第三級毒品雖無沒收銷燬之特別規定，但上述第三級毒品業經禁止非法持有，當屬違禁物，且被告持有扣案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已構成犯罪，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就扣案愷他命24包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均係供包裹毒品所用，縱於檢測時將其內毒品取出，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亦應依上開規定一併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5年度偵字第22329號

14 被 告 李晉毅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晉毅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1 定第三級毒品，持有數量不得逾越法定標準即純質淨重5公
22 克，猶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23 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24 「LV酒店」，以新臺幣5萬元之價格，向真實身分不詳、綽
25 號「小陳」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乙批（實際總
26 重量不詳）後，即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嗣李晉毅於同年12
27 月1日上午7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因另涉
28 公共危險案件接受警方調查時，當場同意由警對渠所使用之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進行搜索，遂為警在該車中控
30 置物箱扣得渠施用所餘之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4包（推估

純質淨重共約34.5399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A1察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晉毅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5年1月7日草療鑑字第1141200077號鑑驗書及115年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41200078號鑑驗書、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至本件扣案愷他命，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